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0號

債 權 人 英利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「債權人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4年4月1日」？

(五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 簽收單 送貨單)。

(六)陳報債務人積欠貨款金額為何？

(七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